

**CDIP/30/****11**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3月1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届会议**2023**年**4**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  
项目审评报告

维也纳发展评价和研究中心审评员阿妮塔·洛依特格布女士编拟

. 本文件附件载有“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项目的外部独立审评报告，由维也纳发展评价和研究中心阿妮塔·洛依特格布女士编拟。

.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目　录**

[内容提要 2](#_Toc129782666)

[一、导言 6](#_Toc129782667)

[二、项目说明 6](#_Toc129782668)

[三、审评标准和方法概述 7](#_Toc129782669)

[四、主要审评结果 7](#_Toc129782670)

[A.项目设计和管理 7](#_Toc129782671)

[B.项目的效果 8](#_Toc129782672)

[C.可持续性 13](#_Toc129782673)

[D.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13](#_Toc129782674)

[五、结论和建议 14](#_Toc129782675)

附　录

[附录一：受访/磋商人员 1](#_Toc129782676)

[附录二：参考文件 1](#_Toc129782677)

附录三：启动报告（另附）

**缩略语表**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DA 发展议程

IP 知识产权  
LDCs 最不发达国家

STEM 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

TA 技术援助

TISC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URSB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RC 女性创新者资源中心

# 内容提要

1. 本报告是对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议程项目（项目代码：DA\_1\_10\_12\_19\_31\_01）的独立审评。本项目在2018年5月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获得批准。项目期限为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
2. 本项目旨在加强参与国（墨西哥、乌干达、阿曼和巴基斯坦）的创新能力，重点是通过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更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加大她们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参与度。项目旨在协助和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扩大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了解和运用。主要产出包括：更好地了解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所面临问题的程度和范围，以及所获得的可能的解决方案；为四个参与国建立国家基准；编制培训材料；提高选定机构为女性提供知识产权支持服务的能力；建立一个由同意免费提供支持服务的律师和导师组成的网络；以及开发一个可用于今后开展类似项目的工具包。
3. 本次审评旨在从项目实施过程中汲取经验，并提供循证式的审评信息，以支持CDIP的决策过程。这包括评估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在内的项目的管理和设计，衡量和报告取得的成果，并评估是否有可能持续。审评结合使用了多种方法，包括文献综述、对产权组织总部5名工作人员、3名国家联络员、提出项目的常驻代表团和知识产权局的3名代表、6名导师、7名学员和1名顾问进行访谈。

**主要审评结果**

**项目设计和管理**

1. **审评结果1-3**：认为项目文件足以指导总体实施和进展评估。项目监测工具适合于在CDIP向成员国报告项目的总体进展，特别是通过项目进展报告进行汇报。本项目还收集了培训和指导计划参与者的反馈。在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的监督和指导下，本项目的活动由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企业知识产权司负责管理。项目管理人在执行这项任务时遇到了一些挑战，因为本项目并没有设想额外的人力资源，所以她必须在正常的工作量之外进行这项工作。
2. **审评结果4-5**：项目的实施受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将活动、培训和咨询转为在线形式。另一方面，这使得一些活动的参与者人数增加，并降低了成本。但怎样保持试点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兴趣和动力具有挑战性。项目管理部门和国家联络员之间加强沟通，使问题得到缓解。

**效果**

1. **审评结果6-7：**对计划中的活动和已实施的活动进行的比较表明，除两项活动外，其他活动均按提案所述进行。(i)产出3下的宣传活动仅在三个试点国家实施，因为第四个国家选择不参加；(ii)为已确定的中心提供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培训（产出5下的活动2）没有开展。
2. **审评结果8-14**：本项目成功地促进了利益攸关方更好地了解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所面临问题的程度和范围，并确定了可能的解决方案。通过该项目产生的一些文件提高了认识，例如：
3. 文献综述确定了成为成功的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关键影响因素和障碍；
4. 一份报告指出了导致知识产权性别差距的五项挑战，并针对每项挑战提出了解决方案和政策；
5. 关于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个人故事的汇编，讲述其在保护发明并将发明推向市场方面的经验；
6. 参与该项目的四个试点国家的国家基准报告，确定女性在获取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障碍。
7. **审评结果14：**在介绍国家评估报告的结论时，讨论了其中的建议和可能的潜在支持提供者网络。对总体上需要在专利制度方面提高认识和增强能力建设，尤其是在数据库的使用和权利要求书的撰写方面达成了共识。因此，2021年6月1日至2日，组织了一次关于女性发明人使用专利制度的在线讲习班，97%的讲习班参与者认为该讲习班对了解专利制度和如何使用该制度很有用。
8. **审评结果15-19**：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开展了一项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国际指导计划。通过该计划，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的30名女性发明人接受了国际导师（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指导，从而了解知识产权及其对其发明的适用性（例如哪种类型的知识产权对每个参与者来说是适当的），为知识产权保护做准备并制定知识产权计划。大多数学员对参加该计划的机会、获得的知识以及从导师那里得到的支持程度都非常满意。受访的学员和导师都认为，如果指导工作能更深入地解决商业化和如何撰写权利要求书的问题，该项目将更加有效。总的来说，所有学员和导师以及因本次审评而接受访谈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都认为指导计划是成功的，并建议扩大该计划的范围，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
9. **审评结果20：**设想的女性创新者资源中心并没有实现。但是，在每个试点国家，都确定了一个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联络员/机构/中心。对妇女的支持服务被纳入大多数试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现有服务中，有助于提高可持续性的可能性。试点国家联络员报告称，该项目使他们更加了解并致力于支持妇女需要。该项目没有设法为这些机构开展最初计划的培训。
10. **审评结果21：**每个试点国家确定潜在女性导师（截至本次审评时，乌干达24人，巴基斯坦11人，墨西哥100多人）。然而，学员并不知道有一个无偿提供咨询的当地导师网络。巴基斯坦学员报告了该国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培训，他们在参加指导计划后有机会参加培训。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报告称，导师名册很快就可以从其网站上获得。墨西哥承认，该计划在建立妇女支持网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1. **审评结果22：**巴基斯坦确定了11名愿意为女性发明人提供无偿援助的法律从业人员。阿曼的评估报告包括一份有7名律师的暂定名单。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最近为妇女设立了一个服务台/求助热线，就知识产权的技术和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截至本次审评时，该知识产权局正在网站上设计相关功能，愿意自愿向女性发明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建议的律师可以申请。
12. **审评结果23-26：**除了国家评估报告和指导计划外，外部利益攸关方对该项目的产出知之甚少。大多数国家认为报告有助于了解发明人和创新者的性别差异和挑战，并据此做出决定和采取后续行动。在四次会议期间为学员和导师编写的指导文件被认为是有用的且编制得很完善，其中建议如果进一步推广该计划，应更加注重商业化。如果产权组织设法让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了解在项目背景下制定的其他文件，并对项目产出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那么这些文件就有可能得到进一步使用。

**可持续性**

1. **审评结果26-29：**项目所创造的效益能否继续下去，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如决定是否推广指导计划，或国家联络员是否继续为妇女提供具体支持。审评发现，巴基斯坦和墨西哥在项目活动之外的参与程度很高。在项目网站上公布在项目背景下编制的文件，是促进这些产出在产权组织内部和外部被采纳的重要步骤。审评未能确定适当的后续行动计划，但在完成报告中还是提出了一些后续措施的建‍议。

**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1. **审评结果30-34：**该项目促进落实发展议程建议1、10、12、19和31。以发展为导向，将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列为试点国家。除了参与国自己选择机构作为项目联络点外，审评没有发现任何专门为适应国家情况而开展的活动（审评结果31）。本项目提高了利益攸关方对性别差距的程度以及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需要的支持类型的认识（审评结果32-33）。一些利益攸关方认为本项目是产权组织在过去几年中进一步开展知识产权和性别工作的基础（审评结果33）。该项目通过提供有关许可、专利和商标的信息，对发展议程建议31作出了贡献。该项目提高了目标机构以及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对知识产权作为业务发展工具的理解和使用（审评结果34）。

**结论和建议**

1. **结论1（基于审评结果7-13）。**通过本项目，产权组织在了解妇女在管理知识产权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方面积累了大量知识。除了已查明的挑战和差距外，本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还包括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和潜在解决方案。其中一些文件是一般性的，但国家评估报告提供了具体国家的情况。
2. **结论2（基于审评结果15-19）。**指导计划成功地为学员提供了关于保护其创新/发明的重要性的知识。这是一个值得推广的项目内容。尽管如此，学员和导师还是就如何改进本计划提出了建议。所有学员，特别是个人企业家，都对能够开展本计划表示感谢，不过，他们报告称，难以获得保护其发明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工具包总结了所使用的方法，当然可以根据从本项目获得的经验做出必要调整，从而用于类似项目。
3. **结论3（基于审评结果24）。**利益攸关方认为本项目是一个良好起点。然而，由于在许多国家，妇女参与知识产权工作的人数仍然很少，利益攸关方一致认为，需要做更多工作来解决性别差距问题。还认识到，仅靠知识产权不能解决女孩和妇女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相关职业中代表性不足这一更具结构性的问题。
4. **结论4（基于审评结果3）。**对于项目管理人而言，很难在其正常工作量之外管理这个项目，因为这个项目并没有设想额外的人力资源。
5. **建议1（基于结论1、审评结果7-13）。**建议产权组织利用本项目产生的丰富知识来制定进一步的支持项目。特别是，应当对国家评估报告、文献综述、指导计划总结报告、良好做法报告以及培训课程的反馈结果中所包含的建议和解决方案进行系统性跟踪。所有这些建议可以合并在一份文件中，供内部讨论和确定优先次序。国家评估报告是一种良好的做法，应该在项目初期就加以推广，将活动建立在所指出的差距和建议之上。
6. **建议2（基于结论2、审评结果15-19）。**建议产权组织考虑将指导计划纳入主流。除了考虑总结指导计划反馈意见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外，还应考虑以下方面：
7. 延长指导总时长。
8. 增加指导语文的数量，使其更具包容性。
9. 根据创新阶段（而非在想法阶段或在商业化阶段），提供两种计划选择。
10. 扩大计划范围，以解决更深入的商业化、商标、起草申请文件、签订许可协议和执行以及国际申请等问题。
11. 除了与导师一对一的课程外，还提供一些在线讲座，供学员自学（可能利用WIPO学院的现有课程）。
12. 建立学员可以交流的网上小组。有些学员可能比其他学员学得更快，他们可以（作为同伴导师）相互帮助，共同进步，以及相互学习。这可以是一种实践社区，也可以是使用现有社交媒体工具的更加非正式的在线小组。
13. 澄清为学员提供的支持类型。
14. 墨西哥创建了本国的指导计划。建议在筹备新计划时学习该国的经验。
15. 在选择学员方面，产权组织应加大参与力度，或对国家联络员给予更明确的指导，以改善配对情况。
16. 妇女获得技术和财政支持方式的可能性（也许通过寻找赞助），这两方面都需要得到保障，以有效参与知识产权制度。
17. **建议3（基于结论3、审评结果24）。**建议产权组织继续支持性别与知识产权领域的项目，同时也支持解决女孩和妇女在STEM相关职业中代表性不足的更多潜在结构性问题。
18. **建议4（基于结论4、审评结果3）。**对于未来的CDIP项目，建议确保项目管理人在组织内拥有必要的资源和支持来管理这样的项目。

#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对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议程项目（项目代码：DA\_1\_10\_12\_19\_31\_01）的独立审评。本项目在2018年5月举行的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获得批准。项目期限为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

# 二、项目说明

1. **目标：**本项目旨在加强参与国的创新能力，重点是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更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来保护她们的发明并使之商业化，从而加大她们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参与度：

(a)更好地了解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在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创建基于知识产权的企业时遇到的问题，并找出可能的解决方案；

(b)确定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的机制，使其能够更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

(c)创建女性创新者资源中心（“WIRCs”），以全女性的环境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涉及知识产权和相关支持的服务。这些服务可能包括专利检索，确定合作伙伴，分配导师，初步法律咨询，与高校和研究中心及学校进行接触，宣传STEM以及知识产权与这些领域的相关性；

(d)建立或扩大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网络，为国家或地区的发明人和企业家提供持续支持。为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定期组织国家和/或区域性交流结识活动；

(e)建立或扩大女性知识产权辅导计划，对国家或地区的新发明人和企业家进行辅导，并对中小学和高校进行宣传；

(f)建立或扩大女性发明人法律支助计划，协助她们在国家或地区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并

(g)试点结束时，创建一个工具包，和/或汇编最佳做法/汲取的教训，用于帮助其他国家创建或扩大女性发明人支持计划。

1. **产出：**项目文件列出了以下八项关键项目产出：
2. 更好地了解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所面临问题的程度和范围，以及所确定的可能的解决方‍案；
3. 为四个参与国建立国家基准；
4. 增强利益攸关方对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和商业化发明方面的作用的认识；
5. 编制用于培训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材料；
6. 提高为女性提供知识产权支持服务的能力；
7. 在选定国家建立主要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的网络：在网络中确定一个核心团体担任导师；
8. 建立一个由选定国家的同意免费提供法律支持服务的主要律师组成的网络；
9. 开发一个可用于在其他国家开展类似项目的工具包。
10. 在产权组织内部，本项目由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企业知识产权司管理。

# 三、审评标准和方法概述

1. 本次审评旨在从项目实施过程中汲取经验，评估项目的绩效，包括项目设计和管理、协调、一致性、实施和取得的成果。审评目的还包括提供循证式的审评信息，以支持CDIP的决策过程。
2. 审评工作围绕着分属以下四个领域的9个审评问题组织开展：项目设计和管理、效果、可持续性和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在下文“主要审评结果”部分，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答复。
3. 审评工作结合使用了多种方法。除了对所有相关文献和可用的监测数据进行综述，还对产权组织总部5名工作人员、3名国家联络员、提出项目的常驻代表团和知识产权局的3名代表、6名导师、7名学员和1名顾问进行了访谈。

# 四、主要审评结果

本节根据四个审评领域进行组织。在各领域的标题下对每个审评问题进行了答复。

**A.项目设计和管理**

初始项目文件作为项目实施和所取得成果评估的指导是否适当。

1. **审评结果1：**项目文件对交付战略、活动和时间表、预算及监测指标进行了说明。认为项目文件足以指导整体的项目实施和对实施进度的评估。认为其他项目文件的质量和细节都令人满意。

项目的监督、自我审评和报告工具以及对它们是否能够有效、充分地向项目组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决策所作的分析。

1. **审评结果2：**项目监测工具适合用于在CDIP向成员国报告项目的整体进展，特别是通过项目进展报告进行汇报。本项目还收集了培训和指导计划参与者的反馈。

秘书处其他部门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和便利了项目的有效和高效实施。

1. **审评结果3：**项目活动由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企业知识产权司的工作人员在发展议程协调司的监督/指导下进行管理。项目管理人与当时秘书处内负责性别问题的联络员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项目管理人在执行项目任务时面临一些挑战，因为她不得不在有限的支持下在正常的工作量之外完成这些任务。

初始项目文件所识别的风险在多大程度上实际发生或得到减缓。

1. **审评结果4：**初始项目文件识别了项目的两项风险。项目文件对减缓对策进行了如下说明。一些试点国家的支持程度没有达到预期。风险2自COVID-19大流行开始时即显现，通过改用在线活动形式得到了成功解决。此外，该项目在一个参与国沟通和实施大部分活动时遇到了困难。有几项活动的实施出现了一些延误，但没有影响到项目的整体时间框架。

|  |  |
| --- | --- |
| **所识别的风险** | **减缓对策** |
| 风险1：  与各国国家机构和联络员开展可持续的合作对于确定试点国提供支持的水平、各项活动的顺利进展以及该项目的及时落实情况都至关重要。  风险2：  某个被选中的试点国家的情况可能对项目落实造成阻碍。 | 风险减缓策略：  项目管理人定期对国家联络员进行跟踪，并努力让其参与到活动实施中。  风险减缓策略：  开展在线活动并加强沟通。 |

表1：风险和风险减缓措施

项目回应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因素的能力。

1. **审评结果5：**项目实施必须应对COVID-19大流行的外部挑战。2020年3月，整个世界受到大流行以及相关封锁措施和旅行限制的冲击。这时，项目转入国家实施活动。本项目不得不远程开展所有活动。这造成了项目实施的一些延误，并导致对一些活动的实施策略进行修改，特别是面对面的咨询和活动，必须在网上进行。在当地保持利益攸关方的积极性和兴趣变得更加困难。尽管存在这些挑战，项目的总体时间表并没有受到影响，相反，将一些活动转移到网上，不仅增加了某些活动的参与人数，还减少了成本。

**B.项目的效果**

1. **审评结果6：**本项目设想了两类活动。第一组是四个不同的活动，以建立基础（产出1），第二组是侧重于试点国家的活动（产出2-8）。对计划中活动和已实施活动的比较表明，除了以下两个例外情况，这些活动都是按照提案中所述进行的：

(a)产出3（增强利益攸关方对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和商业化发明方面的作用的认识）项下预期的宣传活动已在四个试点国家中的三个国家开展。墨西哥是个例外，它选择不参加这项活动。

(b)产出5项下的活动2（通过针对已确定的中心的培训开展能力建设计划，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支持）没有开展。本项目没有设法确定和实施培训，一部分是因为大流行，另一部分是因为在与联络员建立持续工作关系方面存在挑战。

1. **审评结果7：**如上所述，COVID-19影响了某些活动在计划时间和形式上的实施。所有的培训、活动和咨询都是在网上进行的，而不是面对面进行。

本项目在更好地了解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所面临问题的程度和范围，以及所获得的可能的解决方案方面的效果。

1. **审评结果8：**本项目成功地促进了利益攸关方更好地了解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所面临问题的程度和范围，并确定了可能的解决方案。通过该项目产生的一些文件提高了认识，下文将详细介绍这些文‍件。
2. **审评结果9：**截至2019年6月底，完成了对关于女性发明人、创新者和企业家情况的现有文献综述。该报告是基于以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为重点的现有英文学术著作的文献综述。题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面临的挑战——文献综述”[[1]](#footnote-2)的文献综述确定了成为成功的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关键影响因素和障碍，力图阐明女性专利申请率较低的原因，包括在STEM学位中代表性不足、缺乏强大的专业社交网络、缺乏获得资金的机会、对知识产权注册的重要性缺乏了解等。为应对这些挑战，报告在八个主题下向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提出了32项建议：
3. 改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收集；
4. 鼓励更多女性进入专利密集型的STEM领域和职业。
5. 增加妇女获得关键资源，特别是资金的机会；
6. 解决抑制妇女创新潜力的社会文化问题和偏见；
7. 支持妇女交流结识、合作和学习。
8. 降低专利申请过程的复杂性和成本，加强国家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服务的能力。
9. 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权利行使情况，包括在女性占主导地位的领域。
10. 支持积极政策和更多研究。

在这些宏观主题下，建议采取一些更具体的措施。

1. **审评结果10：**本项目提案设想编制一份旨在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获取或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最佳做法、模式和计划与举措实例目录（产出1）。这形成一份题为“缩小知识产权性别差距的政策办法——支持女性创新人、创造者和企业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做法”的报告[[2]](#footnote-3)，其中确定了造成知识产权性别差距的五项挑战，并针对每项挑战提出了解决方案和政策。正如报告导言中所解释的那样，“要找到已充分确立并经过检验的可称为‘最佳做法’的政策这一目标被证实过于雄心勃勃。”所确定的一个解决方案是为妇女提供指导和建立联系的机会，事实上，这也是项目设计的一部分。该报告于2019年发布。
2. **审评结果11：**汇编关于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保护她们的创造创新成果并将其推向市场方面经历的故事，所花的时间比预想的要长。在这些故事中，非洲、亚洲、南美和中东的妇女描述了她们与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互动，以及由于缺乏资源或知识产权知识而在申请或获得专利方面遇到的困难。第一位整理故事的专家离开了任务，必须找到一位新专家继续。这些故事最终在2021年12月完成汇编。其中一些故事将在项目网站上公布。[[3]](#footnote-4)
3. **审评结果12：**项目的第二项产出旨在建立四个参与试点国家的国家基准报告，确定妇女在获得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障碍。所有国家报告都在2020年底前完成。每份报告都包括女性发明人的案例研究、她们面临的挑战和可以提供支持服务的机构，还包括一份表示愿意提供指导的发明人和企业家以及可以提供无偿支持的当地律师的名单。在所有四个国家，即阿曼[[4]](#footnote-5)、巴基斯坦[[5]](#footnote-6)、乌干达[[6]](#footnote-7)和墨西哥[[7]](#footnote-8)，报告的结果都被正式介绍，并与利益攸关方讨论。由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限制，这些活动在网上举行。墨西哥知识产权局希望看到对妇女在其发明获得资助方面所面临的困难的原因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因此，墨西哥知识产权局做了更多研究，并利用自己的资源编写了一份补充评估报告。
4. **审评结果13：**本项目制作了一份关于初创企业知识产权的指南《创业理念——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指南》[[8]](#footnote-9)（产出4），该指南于2021年6月发布，并翻译成所有联合国语文和日文。它包含成功女性企业家的案例研究。该指南已提交给CDIP第二十八届会议。此外，还完成了一张强调该指南主要内容的信息图[[9]](#footnote-10)，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该指南共分七章，介绍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基础知识，从“什么是知识产权？”到知识产权审计中应考虑的问题，供创办成功的公司时考虑。每一章都有实例和可遵循的步骤。

本项目在确定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的机制，使其能够更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效果。

1. **审评结果14：**通过国家评估报告（见审评结果12），确定了对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支持和支持机构/个人的需求。在介绍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时，利益攸关方讨论了可能的潜在支持提供者网络。根据项目文件，对总体上需要在专利制度方面提高认识和增强能力建设，尤其是在数据库的使用和权利要求书的撰写方面达成了共识。根据产出3，2021年6月1日至2日，组织了一次关于女性发明人使用专利制度的在线讲习班。450名参与者（90%为女性）参加了该讲习班，主要来自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参与者的背景各不相同（例如学生、研究人员、教授、知识产权局代表、律师、科学家），他们来自各行各业。墨西哥没有要求参加这次活动。关于国家专利申请系统和专利授权程序的国别介绍补充了集体讲习班课程的内容。此外，国家联络员还分享了关于现有知识产权服务和在国家层面对女性发明人的支持的信息。97%的讲习班参与者认为，讲习班对了解专利制度和如何使用该制度很有用。根据讲习班的统计数字，在七个小时的讲习班中，参与者提出了近1,000个问题和意见，这表明他们的兴趣和参与度很高。此外，讲习班的调查还为产权组织提供了关于课程期间最有用的主题的信息以及关于进一步培训主题的想法。
2. **审评结果15：**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间，开展了一项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国际指导计划，“以培养技能和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使参与的学员能够应用于其发明的商业化”。[[10]](#footnote-11)该计划不是在项目开始时就预见到的，而是在后来的阶段构思的。通过举办在线活动而非线下活动所节省的资金使之成为可能。该计划是由日内瓦的一批创新者与产权组织企业知识产权司共同制定和实施的。国家联络员根据从产权组织收到的不同标准（例如开发了受知识产权保护或有可能受保护的技术解决方案、是该国国民、有较强的英语能力等）挑选学员。通过该计划，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11]](#footnote-12)的30名女性发明人[[12]](#footnote-13)有机会得到国际导师（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指导，从而了解知识产权及其对其发明的适用性（例如哪种类型的知识产权对每个参与者来说是适当的），为知识产权保护做准备并制定知识产权计划。国际专家是从律师事务所或公司招聘的，他们以志愿者的身份提供支持。根据学员和导师在调查问卷中提供的信息，每位导师与来自四个部门（卫生、信通技术、农业和机械工程）的学员进行了配对。在计划开始阶段，产权组织举办了在线开幕会议，邀请所有导师和学员参加。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介绍该计划，说明其运行的一些基本规则，并鼓励和激励参与者。四个月内，他们一起参加了四次时长一小时在线课程。受访的学员和导师都很赞赏时间安排上的灵活性。
3. **审评结果16：**除了遵循产权组织编写的指导文件外，大多数受访导师都报告称，他们根据学员的想法、产品或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到可利用的时间，尽可能调整其支持。为本审评所收集的反馈意见以及产权组织在计划结束时向导师和学员分发的评估问卷中的反馈意见非常相似，而且大多是正面反馈。除了与学员建立的个人关系外，大多数导师对有机会分享其专业知识、对有可能更多地了解发展中国家的发明人和创新者所面临的挑战感到兴奋。大多数学员对参加该计划的机会、获得的知识以及从导师那里得到的支持程度都非常满意。一些学员报告称，该项目超出了其预期（“我非常幸运，因为我的收获比我预期的多”）。几乎所有学员都确认增加了知识产权知识，即使她们（尚）不能将其应用于自己的发明，也认为这种知识很有价值。该计划使学员认识到专利申请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克服其面临的一些困难。
4. **审评结果17：**本项目为每个国家的学员提供了相互认识和认识产权组织团队的机会，但根据项目文件来看，出席率非常低。审评发现，低出席率与在本次审评的访谈中表达的见面和分享愿望之间存在着差异。事实上，受访的几位学员都希望能认识其他学员，并交流其他妇女的经验，特别是在自己国家的经验。然而，她们承认，由于个人原因而无法参加项目组织的会议。一些人建议在社交媒体小组上进行更加非正式的交流。受访的大多数学员和导师都认为，如果指导工作能更深入地解决商业化或如何撰写权利要求书的问题，该项目将更加有效。同时，导师和学员都意识到，在四次时长一小时的课程中很难解决他们的所有问题。一些学员还希望更清楚地了解他们可以要求哪种类型的支持（“我不知道我是否可以要求导师在准备注册文件方面提供深入的技术支持”）。大多数学员，特别是个人企业家学员，都报告了在为其知识产权需求筹集资金方面的挑战。导师和学员都认为，仅有知识产权知识或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是不够的。
5. **审评结果18：**一些导师遇到的挑战是，在设置在线活动时遇到困难，主要是因为互联网或电话连接问题；在某些情况下，是因为认为学员缺乏兴趣；在少数情况下，因不了解学员所在国的知识产权法或知识产权专家，难以提供针对具体情况的建议；或者在他们将提供具体法律建议方面存在责任问题。在少数情况下，导师认为学员在与其商业项目有关的时间方面选择不当（要么太早，要么太晚）。一些导师认为，产权组织更大程度上参与挑选学员是有益的。
6. **审评结果19：**总而言之，试点指导计划是成功的，然而，根据导师和学员的意见，该计划可以从一些改进中受益。2022年3月，项目管理人根据执行顾问公司对指导计划的评估，编写了一份内部备忘录，其中包括一些改进建议。其他建议则是本次审评的结果。所有学员和导师以及因本次审评而受访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都认为指导计划是成功的，并建议扩大该计划的范围，同时提出一些修改建议（见第五章）。

本项目在创建女性创新者资源中心（“WIRC”），以全女性的环境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涉及知识产权和相关支持的服务方面的效果。

1. **审评结果20：**本项目没有按照项目提案中的设想，有效地建立任何称为女性创新者资源中心（“WIRC”）的组织或单位。[[13]](#footnote-14)不过，在每个试点国家，都确定了一个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联络员/机构/中心。除阿曼外，所有其他国家都选择在知识产权局内提供这项服务。阿曼选择了苏丹卡布斯大学。对妇女的支持服务被纳入知识产权局的现有服务中，有助于提高可持续性的可能性。墨西哥创建了自己的指导计划，并将其纳入知识产权局的常规工作中。[[14]](#footnote-15)截至审评时，巴基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为妇女开通一条求助热线。在乌干达，乌干达注册服务局（URSB）内部联络员由于参与了国家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更加了解并致力于支持妇女需求。他们加强了与乌干达女性企业家协会有限公司（UEAL）的合作，这也是评估报告中的建议之一。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制定了一项知识产权认识提高战略，以便向女性企业家进行宣传，并为女性企业家举办了一次关于商标和设计保护的讲习班。本项目没有设法为这些机构开展最初计划的培训（产出5）。如上所述，据报告，大流行和缺乏必要的关系程度是根本原因。

本项目在建立或扩大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网络，为国家或地区的发明人和企业家提供持续支持，包括为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定期组织国家和/或地区交流结识活动方面的效果。

1. **审评结果21：**与联络员一起创建了一份可以提供针对性支持的利益攸关方、相关机构、组织和活跃在该领域的个人的名单。每个试点国家确定潜在女性导师（截至本次审评时，乌干达24人，巴基斯坦11人，墨西哥100多人）。然而，因审评而受访的学员并不知道有一个无偿提供咨询的当地导师网络。另一方面，一些学员报告称，自从参加指导计划以来，他们与知识产权局的关系以及他们所得到的支持都得到了改善。巴基斯坦学员报告了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培训，他们在参加指导计划后有机会参加培训。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报告称，导师名册很快就可以在其网站上获得。墨西哥承认，该计划在建立妇女支持网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报告称，他们希望产权组织方面能更加关注他们（知识产权局）为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而找到的解决方案。

本项目在建立或扩大女性发明人法律支助计划，协助她们在国家或地区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效果。

1. **审评结果22：**在大多数参与国，对妇女的法律支持仅限于确定愿意提供支持的法律从业人员。根据墨西哥的项目完成报告，导师名册（超过100名注册导师）包括指导和法律咨询。乌干达提供了一份愿意提供法律支持的19名法律从业人员的名单。项目完成报告指出，“阿曼未提供数据”。然而，阿曼的评估报告包括一份有7名律师的暂定名单。[[15]](#footnote-16)巴基斯坦确定了11名愿意为女性发明人提供无偿援助的法律从业人员，此外还提供上述热线。截至本次审评时，该知识产权局正在网站上设计相关功能，愿意自愿向女性发明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建议的律师可以申请。该服务台/求助热线在网站的主页[[16]](#footnote-17)上得到了强调，并在社会媒体、大学等处进行了宣传。

项目背景下产出的有效性和实用性，产出包括关于女性发明人、创新者和企业家情况的现有文献综述、最佳做法目录和一组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个人故事汇编、每个试点国家的国家情况报告、培训材料以及可用于在其他国家开展类似项目的工具包。

1. **审评结果23：**除了国家评估报告和指导计划外，外部利益攸关方对该项目的产出知之甚少。联络员和代表团认为国家评估报告是有用的，但墨西哥除外，如上所述，其利用本国的资源制作了报告第二版。大多数国家认为评估报告有助于了解发明人和创新者的性别差异和挑战，并据此做出决定和采取后续行动。他们报告称，评估使其更有意识和更积极地支持妇女。在四次会议期间为学员和导师编写的指导文件被认为是有用的且编制得很完善，其中建议如果进一步推广该计划，应更加注重商业化。适用于所有材料的一整套方法由项目管理人汇总，可供产权组织进一步使用（目前正在开发成一个工具包，见下文）。
2. **审评结果24：**如果产权组织设法让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了解在项目背景下制定的其他文件，并对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那么这些文件就有可能有用。指南《创业理念——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指南》展示了世界各地成功女性企业家的案例研究，说明她们是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成功创业的。文件“发展中世界的女性创新者：挑战与机遇”汇编了来自美洲六个国家、亚洲五个国家以及中东和北非五个国家的案例研究。每个地区有项目试点国家。该文件介绍了女性创新者的故事，她们在社会经济环境中找到了应对挑战的解决方案，包括注册专利和产品商业化。故事计划在项目网站上公布。在访谈中，学员表示有兴趣获得该项目编制的不同文件和培训材料，并希望更多地了解其他妇女如何克服其在知识产权方面遇到的挑战。文献综述载有一些建议，产权组织可据此进一步发展项目。国家评估报告中也载有应对妇女面临的挑战的建议。文件和访谈中普遍认为，产权组织和成员国需要关注妇女参与STEM的根本问题，以便最终提高她们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参与度。墨西哥和乌干达都表示这是一个社会问题，因此，可以认为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关注的全球现象。
3. **审评结果25：**在进行这次审评时，工具包仍在制作中。一份草案显示，该工具包是对所开展的项目活动的简要描述（包括参考所使用的方法）。附件清单包括国际和当地专家的职权范围、介绍国家报告的计划、培训讲习班计划，以及学员和导师的指导方法和会议指南。目前还不清楚该文件是只供内部使用，还是也将出版和公开。

**C.可持续性**

继续开展工作的可能性，即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有效工具，通过支持妇女发明人和创新者保护其发明并使之商业化，促进她们参与国家创新体系。

1. **审评结果26：**预计至少在本项目的某些内容上有很大的可持续性潜力，特别是如果指导计划被纳入其他领域和计划的主流，并推广到其他感兴趣的国家。该方法已被总结为工具包，该工具包在本次审评期间定稿，在对指导计划的审评报告和本审评报告中所载其他建议进行一些调整后可以使用。
2. **审评结果27：**进一步预计，如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与导师和律师接触，并可能制定一些激励措施，使其志愿工作更有动力和回报，那么本项目创建的导师和法律律师名单将继续有用。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表示，打算在今后继续扩大名册。墨西哥创建了一个女性知识产权网络，有1,500多名妇女与该网络建立了联系，并在第一年受益于155次指导课程。
3. **审评结果28：**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本项目产生的若干报告、指南、文献综述和其他文件，有助于其可持续性，因为提供知识是促进其使用的第一步。截至本次审评时，制定了一项传播战略，这无疑将有助于提高可持续性。
4. **审评结果29：**审评无法确定可持续性计划或具体的后续行动计划。但是，在完成报告中载有一些关于后续措施的想法，如推广指导计划或与项目确定的联络员合作，制定有针对性的支持女性发明人的计划。

**D.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本项目在多大程度上落实了发展议程建议1、10、12、19和31

发展议程建议1提出，“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17]](#footnote-18)

1. **审评结果30：**本项目提案是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给产权组织的，据利益攸关方称，在提交时得到了其他成员国的广泛支持和关注。除墨西哥外，没有其他发展中国家在设计阶段提供投入。试点国家申请加入项目活动，并根据项目提案中列出的五项选择标准，确保社会经济发展的地域平衡和多样性。因此，本项目是由需求驱动的。除了参与国自己选择机构作为项目联络点外，审评没有发现任何针对特定国家具体开展的活动。

发展议程建议10指出帮助成员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1. **审评结果31：**本项目使试点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更加认识到，需要给予妇女特别的关注，以帮助她们实现其增长潜力。大多数国家认为国家评估报告令人“大开眼界”，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女性创新者和发明人需要哪些支持来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此外，这些报告还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了建议，说明需要采取哪些行动来增加和改善其对妇女的服务。

发展议程建议12指出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WIPO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1. **审评结果32：**本项目大大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参与项目的发展中国家妇女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需求和挑战。国家评估报告、讲述女性发明人和女创新者在发展中国家保护她们的发明并将其推向市场方面经历的故事，以及通过指导计划提供的证据，使产权组织更清楚地了解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性别平等状况，可以进一步据此开展工作。

发展议程建议19指出，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WIPO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WIPO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1. **审评结果33：**该项目有助于发起和/或深化关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获取知识的讨论。若干利益攸关方认为本项目是产权组织在过去几年中进一步开展知识产权和性别工作的基‍础。

发展议程建议31指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1. **审评结果34：**创建女性创新者资源中心的灵感来自于产权组织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如上所述，女性创新者资源中心并没有创建。但是，在网络研讨会上，在项目文件中，以及作为指导计划的一部分，利益攸关方收到了关于知识产权和管理的基本信息，以及在更有限的程度上关于商业化的信息。这也包括关于许可、专利和商标的信息。因此，该项目提高了目标机构，特别是妇女对知识产权作为业务发展工具的理解和使用。

# 五、结论和建议

1. **结论1（基于审评结果7-13）。**通过本项目，产权组织在了解妇女在管理其知识产权需求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方面积累了大量知识。除了已查明的挑战和差距外，本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还包括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和潜在解决方案。其中一些文件是一般性的，但国家评估报告提供了具体国家的情况。
2. **结论2（基于审评结果15-19）。**指导计划成功地为学员提供了关于保护其创新/发明的重要性的知识。这是一个值得推广的项目内容。尽管如此，学员和导师还是就如何改进本项目提出了建议。所有学员，特别是个人企业家，都对能够开展本计划表示感谢，不过，他们报告称，难以获得保护其发明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工具包对所使用的方法进行了总结，在根据本项目的经验进行必要调整后，当然也可以在构思类似项目时使用。
3. **结论3（基于审评结果24）。**利益攸关方认为本项目是一个良好起点。然而，由于在许多国家，妇女参与知识产权工作的人数仍然很少，利益攸关方一致认为，需要做更多工作来解决性别差距问题。还认识到，仅靠知识产权不能解决女孩和妇女在STEM相关职业中代表性不足这一更具结构性的问‍题。
4. **结论4（基于审评结果3）。**对于项目管理人而言，很难在其正常工作量之外管理这个项目，因为这个项目并没有设想额外的人力资源。
5. **建议1（基于结论1、审评结果7-13）。**建议产权组织利用本项目产生的丰富知识来制定进一步的支持项目。特别是，应当对国家评估报告、文献综述、指导计划总结报告、良好做法报告以及培训课程的反馈结果中所包含的建议和解决方案进行系统性跟踪。所有这些建议可以合并在一份文件中，供内部讨论和确定优先次序。国家评估报告是一种良好的做法，应该在项目初期就加以推广，将活动建立在所指出的差距和建议之上。
6. **建议2（基于结论2、审评结果15-19）。**建议产权组织考虑将指导计划纳入主流，考虑以下方‍面：
7. 延长指导总时长。
8. 增加指导语文的数量，使其更具包容性。
9. 根据创新阶段（而非在想法阶段或在商业化阶段），提供两种计划选择。
10. 扩大计划范围，以解决更深入的商业化、商标、起草申请文件、签订许可协议和执行以及国际申请等问题。
11. 除了与导师一对一的课程外，还提供一些在线讲座，供学员自学（可能利用WIPO学院的现有课程）。
12. 建立学员可以交流的网上小组。有些学员可能比其他学员学得更快，他们可以（作为同伴导师）相互帮助，共同进步，以及相互学习。这可以是一种实践社区，也可以是使用现有社交媒体工具的更加非正式的在线小组。
13. 澄清为学员提供的支持类型。
14. 墨西哥创建了本国的指导计划。建议在筹备新计划时学习该国的经验。
15. 在选择学员方面，产权组织应加大参与力度，或对国家联络员给予更明确的指导，以改善匹配情况。
16. 妇女获得技术和财政支持方式的可能性（也许通过寻找赞助），这两方面都需要得到保障，以有效参与知识产权制度。

这些建议是对总结了在项目结束时收集到的指导计划反馈意见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补充。[[18]](#footnote-19)

1. **建议3（基于结论3、审评结果24）。**建议产权组织继续支持性别与知识产权领域的项目，同时也支持解决女孩和妇女在STEM相关职业中代表性不足的更多潜在结构性问题。
2. **建议4（基于结论4、审评结果3）。**对于未来的CDIP项目，建议确保项目管理人在组织内拥有必要的资源和支持来管理这样的项目，并且该主题可能与其工作有关。

[后接附录一]

# 附录一：受访/磋商人员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

塔玛拉·纳纳亚卡拉，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企业知识产权司顾问（项目管理人）

盖伊·佩萨赫，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企业知识产权司司长（项目管理人主管）

克里斯汀·施勒格尔米尔希，专利和技术部门副总干事办公室知识产权和性别问题高级顾问（性别问题联络员）

伊尔凡·俾路支，发展议程协调司司长（项目设计、协调和监督）

米哈埃拉·切尔巴里，发展议程协调司助理计划干事（项目协调和监督）

**外部利益攸关方**

**国家联络员**

Diana HEREDIA GARCÍA，墨西哥知识产权局国际关系处处长

Gilbert AGABA, Ag.，乌干达注册服务局知识产权部门主任

Saima KAWNAL，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高级专利审查员

**常驻代表团和知识产权局——检查职位**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墨西哥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参赞

Marina LAMM，美利坚合众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多边经济和政治事务知识产权专员

Saida AOUIDIDI,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门高级政策分析师

**导师**

Narjes ACHACH，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免疫学和癌症研究所药学博士、法学硕士、知识产权分析师

Sarah BARRÈS，丹麦诺和诺德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Chetan UTTARWAR，印度生物技术联盟有限公司（BCIL）创新伙伴关系经理

Joanne VAN HARMELEN，南非ENSafrica生物技术专利律师、知识产权生命科学集群负责人

Catherine KEETCH，英国合伙人、专利律师

Sandra CLELLAND，南非Von Seidels合伙人

**学员**

Sana ZULFIQAR，巴基斯坦伊斯兰堡法蒂玛真纳女子大学博士

Asiimwe LYDIA，乌干达EcoSmart有限公司董事

Margaret NANYOMBI，乌干达社会企业家、HerHealth创始人

Miriam WEGOYE，乌干达工业研究所软件设计科学家

Christine ADERO，乌干达Passage创始人

Mbeize Pauline PEAC，乌干达SMART-PVD开发者

**顾问**

Jennifer BRANT，瑞士Innovation Insights首席执行官

[后接附录二]

# 

# 附录二：参考文件

1. 项目文件（CDIP/21/12 REV.，可查阅：[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06377](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06377)
2. 项目进展报告：
3. CDIP/29/2，附件三，可查阅：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82745%20；
4. CDIP/29/2，附件一，可查阅：[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38652](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38652)；
5. CDIP/24/2，附件二，可查阅：[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53432](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53432)。
6. [CDIP/28/INF/3](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71474)，关于指导计划的总结报告；关于女性发明人试点指导计划的内部备忘录（2022年3月7日）
7. 计划产出：
8. 《创业理念——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指南》，可查阅：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545

文件CDIP/28/INF/4载有指南概述。按照指南绘制的信息图可查阅产权组织网站：[www.wipo.int/sme/zh/enterprising-ideas/](http://www.wipo.int/sme/zh/enterprising-ideas/)。

1. “缩小知识产权性别差距的政策办法——支持女性创新人、创造者和企业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做法”，可查阅：[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CDIP\_26\_INF\_3/EN/Good%20practices\_Mar%2016.pdf](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CDIP_26_INF_3/EN/Good%20practices_Mar%2016.pdf)。文件CDIP/26/INF/3载有研究概要。
2. “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面临的挑战——文献综述”，可查阅：[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CDIP\_26\_INF\_2/EN/Literature%20review.pdf](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CDIP_26_INF_2/EN/Literature%20review.pdf).文件CDIP/26/INF/2载有文献综述概要。
3. 项目网站，可查阅：<https://www.wipo.int/women-inventors/zh/>
4. 关于四个试点国家中各国女性发明人状况的报告
5. 对墨西哥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情况，以及她们在将创新产品推向市场的过程中获取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情况的评估，可查阅：[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Mexico/EN/Mexico.pdf](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Mexico/EN/Mexico.pdf)
6.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阿曼苏丹国案例”，可查阅：[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Oman/EN/Oman.pdf](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Oman/EN/Oman.pdf)
7. 对乌干达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情况，以及她们在将创新产品推向市场过程中获取和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情况的评估，可查阅：[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Uganda/EN/Uganda.pdf](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Uganda/EN/Uganda.pdf)
8.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巴基斯坦案例”，可查阅：[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Pakistan/EN/Pakistan.pdf](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Pakistan/EN/Pakistan.pdf)
9. 2021年6月1日和2日，与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举行的关于女性发明人使用专利制度的在线讲习班：内部备忘录、讲习班统计数据和反馈调查、参与者名单，
10. 巴基斯坦、乌干达和墨西哥在国内采取行动的最终报告。

[附录三另附（仅英文）]

1. 该报告可查阅：[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CDIP\_26\_INF\_2/EN/Literature%20review.pdf](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CDIP_26_INF_2/EN/Literature%20review.pdf) [↑](#footnote-ref-2)
2. 该报告可查阅：[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CDIP\_26\_INF\_3/EN/Good%20practices\_Mar%2016.pdf](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CDIP_26_INF_3/EN/Good%20practices_Mar%2016.pdf) [↑](#footnote-ref-3)
3. 该网站可访问：[www.wipo.int/women-inventors/en/index.html](http://www.wipo.int/women-inventors/en/index.html) [↑](#footnote-ref-4)
4. 该研究可查阅：[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Oman/EN/Oman.pdf](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Oman/EN/Oman.pdf) [↑](#footnote-ref-5)
5. 该报告可查阅：[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Pakistan/EN/Pakistan.pdf](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Pakistan/EN/Pakistan.pdf) [↑](#footnote-ref-6)
6. 该报告可查阅：[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Uganda/EN/Uganda.pdf](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Uganda/EN/Uganda.pdf) [↑](#footnote-ref-7)
7. 该报告可查阅：[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Mexico/EN/Mexico.pdf](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Mexico/EN/Mexico.pdf) [↑](#footnote-ref-8)
8. 见文件CDIP/28/INF/4，可查阅：[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71475](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71475) [↑](#footnote-ref-9)
9. 可查阅：[www.wipo.int/sme/en/enterprising-ideas](http://www.wipo.int/sme/en/enterprising-ideas) [↑](#footnote-ref-10)
10. 见文件CDIP/28/INF/3，第1页，可查阅：<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71474>. [↑](#footnote-ref-11)
11. 墨西哥选择不参加，并组织了本国的指导计划，在六周内每周为妇女提供1小时的指导课程。 [↑](#footnote-ref-12)
12. 根据项目文件，约有5人因各种原因退出。 [↑](#footnote-ref-13)
13. 见文件CDIP/21/12 REV.，第4页，可查阅：[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6377](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6377) [↑](#footnote-ref-14)
14. [更多信息可查阅：mujeresinnovadoras.impi.gob.mx](https://mujeresinnovadoras.impi.gob.mx) [↑](#footnote-ref-15)
15. 《阿曼国家评估报告》，第37页，可查阅：[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Oman/EN/Oman.pdf](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file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Oman/EN/Oman.pdf) [↑](#footnote-ref-16)
16. 更多信息可参见：[ipo.gov.pk](https://ipo.gov.pk/) [↑](#footnote-ref-17)
17. 发展议程建议可查阅：[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recommendations.html](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recommendations.html) [↑](#footnote-ref-18)
18. 见文件CDIP/28/INF/3，可查阅：[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71474](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71474) [↑](#footnote-ref-19)